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0〕1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港口及其一线 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（第三版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三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交水明电〔2020〕2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在当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统一领导下，结合所在地港口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